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9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逾期，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辦理，倘已逾該時效時，其裁處權即消滅而不再裁處；另行為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時，登記機關應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

主　　旨：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第 2　項規定之登記罰鍰實務執行事宜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有關登記罰鍰依行政罰法裁處時，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，前經本部以 99 年 3　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839 號函詢法務部意見中（詳附件），俟該部回覆後，再予釋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…」、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」、「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」分為行政罰法第 27 條、第 45 條及第 46 條所明定，有關原於登記簿註記欠繳罰鍰之案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倘已逾該時效時，其裁處權即消滅而不再裁處。

三、另按「有關本章之執行，不徵收執行費。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之。」、「拍賣、鑑價、估價、查詢、登報、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，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。」分為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所明定，行為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時，登記機關應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貴府建議登記罰鍰金額不足新臺幣 300　元者，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乙節，本部將另案研議。